

關於適用“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後沖繩縣的應對方針

【期間】 4月12日（周一）～5月11日（周二）~~5日（周三）~~

由于新增感染人數劇增，政府于4月9日將沖繩縣指定為“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的適用對象。隨後于4月23日決定將“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的合理實施期間更改為“由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

沖繩縣為了強化對策，將實施期間延長至5月11日，并介于北穀町、西原町、與那原町、南風原町及八重瀨町的感染情況，決定將這5個町追加列入實施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的地區。

由于本縣的警戒水平處於最高的第4階段，含實施重點措施的10個市5個町在內，縣內全體市町村都有必要開展感染防控對策，因而就對應方針作出更改。

請市町村及相關團體配合開展感染防控對策及對縣民的宣傳啓發活動。

適用“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後的對策※延長決定
4月12日（周一）～5月11日（周二）~~5日（周三）~~

對縣民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9項:配合要求】

【特措法第31條6第2項:作為重點措施的要求】

○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和移動(法第24條第9項)

除前往醫療機構看病,採購食材、醫藥品、生活必需品,必要的出勤辦公,放鬆身心的運動及散步等維持生活健康的必要活動之外,原則上要求不要外出移動。

○活動時回避擁擠雜亂的場所和時段(法第24條第9項)

即便是出于維持生活和健康的外出,也請回避擁擠場合。

○請勿規定營業時間之後,隨意進出被要求縮短營業時間的餐飲店等(法第24條第9項・法第31條6第2項)

要求沖繩全縣範圍內的餐飲店等將營業時間縮短至晚上8點。對於不服從要求的餐飲店等,也請各位協助回避對其使用。

○避免與縣外不必要且不緊急的來往(法第24條第9項)

特別是,對於已經發布了緊急事態宣言等感染擴散嚴重的地區,請嚴格回避與其來往。對於如出差等必需來往的情況,也請避免在當地的聚餐,回沖後也請自我健康觀察一周,回避與除家人以外的人聚餐。

○避免與離島不必要且不緊急的來往(法第24條第9項)

對縣民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9項:配合要求】

【特措法第31條6第2項:作為重點措施的要求】

○避免伴有飲食的活動，如歡迎會、Moai（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海灘派對等(法第24條第9項)

經確認，有多數感染病例都和飲食有關係。此外，也有出現因在戶外燒烤而被感染的案例，故而在這時期請回避伴有飲食的活動。

○聚餐時，應和同居的家人在少人數短時間的條件下進行。請避免使用沒有貫徹感染防控對策的餐飲店。(法第24條第9項)

○積極配合餐飲店所開展的感染防控對策(法第24條第9項)

請配合店家開展感染防控對策，如測量體溫、佩戴口罩、分散就坐。

對到訪人員的請求(縣內全境)

※根據國家的基本應對方針，請嚴格回避都道府縣間不必要且緊急的移動，特別是已經發布緊急事態宣言等感染情況嚴重的地區。沖繩縣出于防止變異病株流入，對於已經發布緊急事態宣言的地區，要求在這期間避免返鄉及來訪沖繩。

若是必須要來沖繩的情況，請在到訪之前提供核酸檢測的陰性報告。對於來沖前，無法接受核酸檢測的情況，那霸機場設立了在抵達後可提供核酸檢測的體制「NAPP」。

另外，抵達沖繩後，也請避免和當地的沖繩居民聚餐。

對於指定地區內餐飲店的要求(那霸市、浦添市、宜野灣市、沖繩市、Uruma市、絲滿市、豐見城市、南城市、名護市、宮古島、北穀町、西原町、與那原町、南風原町、八重瀨町)

【要求配合縮短營業時間】(特措法第31條6第1項・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期間	2021年4月12日(周一) (※宮古島市于4月24日起, 5町(北谷町、西原町、與那原町、南風原町、八重瀨町于5月1日起))至2021年5月11日(周二)
對象設施	餐飲店以及提供餐飲的娛樂設施等※
要求事項	<p>(基于特措法第31條6第1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縮短營業時間, 上午5點至下午8點(打包和外賣除外)(酒類的供應, 上午11點至下午7點)○落實顧客進店佩戴口罩, 對於無正當理由且不配合的客人, 應禁止其入店(包括勸退)○設置亞克力隔板(或者確保座位間距有1米以上)等○除上述以外, 還包括特措法施行令第5條5第1項各號中所規定的措施(鼓勵員工檢測、疏通引導顧客入店、阻止有發燒等症狀的顧客入店、設置手部消毒裝置、營業所消毒、設施換氣)○避免使用卡拉OK設備(在主營餐飲的店鋪中配有的卡拉OK設備) <p>(基于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配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沖繩縣為推進感染防控對策而開展的巡邏工作○貫徹通風換氣, 測量顧客體溫, 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布告主旨要義, 即對於在除進食之外不配合佩戴口罩的客人, 將不予提供酒水

※ 娛樂設施等指, 夜總會、夜店、音樂清吧、酒吧、舞廳、小酒館等, 且該設施經營者必需獲得食品衛生法餐飲營業許可。

對於縣內除指定區域以外所有餐飲店的要求

【要求配合縮短營業時間】(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期間	2021年4月12日(周一)~2021年5月11日(周二)
對象設施	餐飲店及提供飲食的游樂設施等※
要求事項	<p>(基于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配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縮短營業時間, 上午5點至下午8點(打包及外賣除外) (酒類的供應, 上午11點至下午7點)○配合沖繩縣為推進感染防控對策而開展的巡邏工作○落實顧客進店佩戴口罩, 對於無正當理由且不配合的客人, 應禁止其入店。 (包括勸退)○設置亞克力隔板(或者確保座位間距有1米以上)等○除上述以外, 還包括特措法施行令第5條5第1項各號中所規定的措施 (鼓勵員工檢測、疏通引導顧客入店、阻止有發燒等症狀的顧客入店、設置手部消毒裝置、營業所消毒、設施換氣)○貫徹通風換氣, 測量顧客體溫○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避免使用卡拉OK設備(在主營餐飲的店鋪中配有的卡拉OK設備)○布告聲明, 即對於在除進食之外不配合佩戴口罩的客人, 將不予提供酒水

※ 娛樂設施等指, 夜總會、夜店、音樂清吧、酒吧、舞廳、小酒館等, 且該設施經營者必需獲得食品衛生法餐飲營業許可。

關於舉辦活動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 要求主辦方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同時導入國家的接觸確認APP（COCOA）、沖繩縣推行的LINE密切接觸者通知系統（RICCA）以及制定名單等追蹤對策。
- 若所辦活動涉及全國範圍內的移動或參與者超過1,000人，需事先和縣方商量該活動的舉辦條件。
- 全國範圍內出現了感染擴散以及參加活動後的群體感染，若國家重新修改了各行業的規範指南、收容率指標、人數上限，則遵照國家標準應對。
- 如下是舉辦活動的條件（前提是采取適當的感染防控對策）

期間	收容率		人數上限
4月5日 ～ 5月11日	前提是無大聲的歡呼和聲援等 ・古典音樂演奏會、戲劇等、舞蹈、傳統文藝、 文娛・演出、公演・儀式、展會等 ・伴有用餐，但無發聲(※2)	可能有大聲的歡呼和聲援等 搖滾、流行樂演唱會、體育活動、公開賽事、公 演、在音樂清吧和夜店的活動等	5,000人以下
	100%以內 (若無設置座位，應有充分的間距)	50%(※1)以內 (若無設置座位，應有充分的間距)	

※1:不同團體之間應隔出一個空位，相同團體（僅限5人以內）內可以不設置座位間隔。即，有可能出現收容率超過50%的情況。

※2:“過程中伴有用餐的活動”僅限于能保障必要的感染防控對策，且舉辦途中沒有發聲的活動，方可被視為是滿足“前提是無大聲的歡呼和聲援等”。

- 呼籲將營業時間調至從上午5點到下午8點（并非源自特措法的委托）

對於經濟界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 要求自家員工等不得在規定的營業時間(晚上8點)之後隨意進出餐飲店，尤其是對於不服從縮短營業時間要求的店家應回避對其使用
- 介于有出現過在職場的群體感染，請貫徹含休息時間在內的感染防控對策
- 要求員工等回避參加研修時的聯誼會、歡迎會、Moai(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海灘派對等
- 致力于“減少7成的出勤人數”，推行遠程辦公。如遇需要出勤辦公，也努力推進輪班通勤、錯峰通勤、單車通勤等
- 請旅游行業的相關從業者對來訪人員貫徹“全新生活方式”及“全新旅行禮節”，如佩戴口罩、勤洗手・手部消毒、回避3密(密閉、密集、密切接觸)等。
- 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

對於學校相關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 在家中，貫徹兒童的健康觀察，出現身體不適時應避免上學
- 貫徹在社團活動、課外活動、學生宿舍中的感染防控對策
- 限制或避免在社團活動及課外活動中感染風險較高的活動
(期間，中止縣內外的比賽訓練和集訓 等)
- 徹底遵守縣教育委員會等制度的規範指南

對於公共交通機關的要求(縣內全境)

- 要求公共交通機關在主要的公交中樞開展測量體溫等

對於設施等的呼籲(縣內全境)

- 博物館、美術館、運動設施等縣立公共設施在貫徹感染防控對策的同時，可繼續維持運營。運營時間截止為晚上8點。要求市町村所屬的公共設施，也採取和縣相同的應對措施。
- 請回避如在路邊、公園聚眾喝酒等感染風險較高的行動，請設施管理方開展勸告、提醒。
- 對於除餐飲店以外，如運動館、競技場、電影院等其他適用於特措法施行令第11條第1項規定的設施，應立足于徹底呼籲民眾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在設施內防止有聚眾及用餐行為，疏通引導來客入場并縮短營業時間至下午8點等。
特別是對於大型客用設施（如劇場、電影院、商圈百貨等），呼籲在設施內外貫徹“疏通引導進出”，避免產生混亂。

與各市町村聯手開展措施

- 充分利用防災的無線廣播以及宣傳車等，向當地居民宣傳啓發感染防控對策
- 配合巡視餐飲店等（呼籲感染防控對策、配合要求縮短營業時間）
- 作為各設施及公園管理員的舉措（包括在路邊及公園開展勸告、提醒）
- 告知黃金周期間的醫療體制（呼籲抑制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就診、可接受問診的診所等）